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列举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新春公司 2024 年半固定注汽站建设工程”的环境保护设施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编制了环境保护篇章，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项目位于项目位于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辖区春风油田现有开发区块，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 1 台 16t/h 的移动式橇装燃气蒸汽锅炉，配套 1 个 20m³ 的储水罐和 1 个 20m³ 排污罐，其余设施依托春风油田现有。

1.3 验收过程简况

2024 年 12 月，森诺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新春公司 2024 年半固定注汽站建设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2024 年 12 月 17 日，取得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胡杨河市生态环境局对本项目的环评批复（师市环审〔2024〕88 号）；2025 年 2 月开工，2025 年 4 月 30 日申领排污许可证，将本工程纳入《中石化新疆新春石油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3 号注汽站排污许可证》中（证书编号：91654200333133020Q005V）；2025 年 6 月，新疆钧仪衡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新春公司 2024 年半固定注汽站建设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验收结论：根据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和现场核查，项目环保手续完备，技术资料齐全，项目建设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依托的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污染物达标排放，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组同意“新春公司 2024 年半固定注汽站建设工程”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及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主要包括制度措施和配套措施等，现将需要说明的措施内容和要求梳理如下：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一)水污染防治措施调查结果

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是锅炉排水，产生后排入防渗排污罐，拉运至春风二号联合站处理。

(二)废气污染防治措施调查结果

项目燃料为天然气，锅炉采用低氮燃烧器，燃烧废气经 12m 高排气筒排放。经监测，废气中二氧化硫、颗粒物和林格曼黑度最大排放浓度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的表 2 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氮氧化物最大排放浓度符合《关于开展自治区 2022 年度夏秋季大气污染防治“冬病夏治”工作的通知》（新环大气函〔2022〕483 号）要求。

(三)噪声污染防治措施调查结果

项目噪声源主要为设备噪声和运输车辆噪声，采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等降噪措施，现场调查锅炉均在油区范围内作业，周边无人居环境敏感目标。

经监测，厂界四周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固体废物防治措施调查结果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机油、废机油桶、生活垃圾等。

废机油、废机油桶属于危险废物，废机油产生后拉运至春风二号联合站原油处理系统，废油桶暂存至新春油田危废暂存场后交由沃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处理，验收调查期间暂未产生。现场配备垃圾桶收集值班人员生活垃圾，定期清运。

(五)风险防范措施

建设单位编制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七师生态环境局备案（6607-2024-043L）。

(六)污染物排放总量及排污许可要求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核算的污染物总量为：氮氧化物 2.95t/h，满足排污许的总

量要求，运行期间按证排污。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到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无卫生防护距离和其他环境敏感目标要求。项目周边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环境敏感区，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区域。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无。项目建设不涉及林地补偿、珍惜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等外围工程建设等。

3 整改工作情况

项目建设过程、竣工后、验收监测期间未提出整改工作及整改内容等。